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3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鴻

　　顏宏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AXX-6377號之車輛駕駛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原告承保車輛民國114年6月30日遭AXX-6377號之車輛駕駛人碰撞受損，記載被告為「AXX-6377號之車輛駕駛人」，而卷內AXX-6377號之車輛買賣合約書，115年4月23日李章勳出賣車輛予李政達，則原告起訴對象究係何人不明，亦未提出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原告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應自行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